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 食品抽验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验费

主管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1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3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 存在的问题.....	34
(三) 改进建议.....	37
附件一：指标体系.....	38
附件二：基础数据汇总.....	42
附件三：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44
附件四：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49

摘要

● 概述

项目背景：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十二五”期间，本市各监管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监管。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为 97%，同比提高，3.6 个百分点，年食品抽检数超过 11.3 件/千人，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由“十一五”期末的 1.55 例/10 万降到 0.27 例/10 万，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率得分由“十一五”期末的 78.6 分提高到 80.5 分。“十二五”规划目标全面完成，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有序、可控，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本市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构建特大型国际大都市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形成食品安全全社会共治格局的关键时期，这既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了新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16〕43 号）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 号），2017 年市食药监局根据市政府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的要求积极开展食品抽验工作。

项目目的：通过开展食品抽验工作，使本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网络更完善、食品质量监督和源头治理更有效、监管手段和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

落实、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更科学，食品安全法规、标准、过程控制和体制更完备，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完善，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2017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3849.89 万元，计划用于餐饮环节食品抽验、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用、食品快速检测耗材、食品流通环节抽验、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等工作，2017 年本项目共支出 1357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

● 评价结论及分析结果

本次评分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收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 2017 年食品抽验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28 分。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项目决策	10	10
B.项目管理	26	21
C.项目绩效	64	58.28
合计	100	89.28

● 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督察工作机制，各环节监管职责分工明确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掌握本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2017 年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计划的要求，制定了《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为保障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工作的内容和特点下设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食品生产

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四个处室。由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承担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和食品安全督查、督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制定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督和抽检（含快检）、风险监测和评价、预警和交流的计划并督促实施。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三个处室分别负责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责明确，根据不同环节的抽检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工作，提升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根据实际监管情况分阶段制定食品抽验计划，明确重点监管领域及对象

根据上海市食药监局的行政职责内容，上海市食药监局食品抽验工作承担着国家总局和市局两个层面的抽验任务。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 2017 年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实际制订了《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明确了市食药监局全年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此外，在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市食药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每季度抽验工作实际制定了季度抽验工作计划，并对计划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要求和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统一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严格抽检程序，规范抽检文书，为年度抽验工作计划的完成提供了有利保障。

3.根据最新规划及时更新检测监测项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随着“互联网+”销售模式的迅速推进，食品安全面临着新的问题：网售食品等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平台企业把关不严、流通环节风险隐患增多等问题，对监管工作带来了新挑战。

对此，市食药监局制定了 2017 年工作计划，加强了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验的工作力度，增加了相关环节的计划检验量，并取得了良好的检验完成率。另外，2017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将食品展销会、农村集体聚餐和小型餐饮服务等 3 种业态提供的食品纳入监管范畴。上述 3 种食品与群众关系密切、投诉举报量大、群众感受度高，部分食品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市食药监局以往没有将上述 3 种食品纳入系统监测，缺乏相应的历史数据。为回应社会关注，掌握新业态食品安全状况，ADR 中心及时开展了《农村集体聚餐供应食品应急风险监测》、《食品展销会销售食品应急风险监测》、《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供应食品应急风险监测》。另外，针对媒体报道的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等问题，开展了《现制奶茶安全性和营养性应急监测评估》、《食品中氟虫腈残留应急风险监测》。

（二）存在的问题

1. 新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 号），规定了食品抽验各环节、各类型责任处室及相关工作内容，同时抽检任务的相关业务处室应当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抽检信息，组织开展每季度监督管理和有因的现场核查，并形成评估报告。目前管理情况为有因的现场核查以及年度专项检查正常开展，但每季度检查尚未按文件开展。

2. 专项风险监测工作进度有待加快

《市售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监测》、《市售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监测》、《动物性食品二噁英污染专项监测》、《香精香料中增塑剂污染

专项监测》、《中药材类保健食品重金属及农残专项监测》、《市售水产干制品中杀虫剂残留污染专项监测》共 6 项计划内风险监测任务，在完成专项任务招投标工作后，此 6 项工作正按计划加紧开展，预计 11 月底完成 3 项，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另外，截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并上报《现制奶茶安全性和营养性应急监测评估》（原计划外），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原计划六项风险监测任务完成进度略滞后于时间进度。

（三）改进建议

1. 积极响应新制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目前，市食药监局相关业务科室已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 号）中的规定实施相应改进措施。如已制定《2017 年度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对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建议总结年底承检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经验，2018 年根据问卷规定按季度或有因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使其常态化、影响深渊化。

2. 充分考虑年内可能存在的变动因素，保障原计划保质保量及时执行

建议以后年度工作中，对年内可能存在的变动因素给予充分考虑，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加快招投标等工作流程，保障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食品抽验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我公司承担了 2017 年度食品抽验费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和影响力等方面对该项目做出综合的评价。通过采集基础财务数据、管理制度、项目阶段性成果等内容，进行调查分析，探索潜在问题与不足，从而为今后同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提供一些参考与借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项目背景：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十二五”期间，本市各监管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监管。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为 97%，同比提高 3.6 个百分点，年食品抽检数超过 11.3 件/千人，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由“十一五”期末的 1.55 例/10 万降到 0.27 例/10 万，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率得分由“十一五”期末的 78.6 分提高到 80.5 分。“十二五”规划目标全面完成，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有序、可控，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本市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关键时期，

也是加快构建特大型国际大都市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形成食品安全全社会共治格局的关键时期，这既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了新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16〕43号）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号），2017年市食药监局根据市政府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的要求积极开展食品抽验工作。

项目目的：通过开展食品抽验工作，使本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监管网络更完善、食品质量监督和源头治理更有效、监管手段和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更科学，食品安全法规、标准、过程控制和体制更完备，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完善，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2.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2017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3849.89 万元，计划用于餐饮环节食品抽验、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用、食品快速检测耗材、食品流通环节抽验、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等工作。预算明细如下表 1。

表 1: 预算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总额
餐饮环节食品抽验经费	餐饮环节检验费	3.60	570	2052
	食品购样经费	3.60	20	72
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用	国抽保健食品地方任务	0.01	2900	15.95
	国抽食品地方任务	0.42	2700	1139.9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10	2500	2750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总额
食品快速检测耗材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快速检测耗材	0.00	7500000	750
食品流通环节抽验经费	购样费	1.55	144	223.2
	食品检验费	1.55	2256	3496.8
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经费	食品企业监督抽查检验费	1.20	2400	2880
	食品企业监督抽检抽买样费	1.20	50	60
	食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费	0.20	2000	400
	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抽买样费	0.20	50	10
合计				13849.89

(2) 实际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项目共支出 1357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2-1: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风险监测	上半年	1002.21
	第三季度	1618.70
	第四季度	800.78
	政府采购	210.00
生产环节	第一季度	1943.92
	第二季度	51.26
	第三季度	547.33
	第四季度	638.35
餐饮环节	第一季度	986.79
	第二季度	508.23
	第三季度	607.02
	第四季度	577.52
流通环节	上半年	1936.49
	第三季度	883.98
	第四季度	644.30
合计		12956.88

表 2-2: 项目快检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快检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截止 11 月
生产	18.78	8.4	12.02
流通	58.44	26.82	76.29
餐饮	144.27	100.53	176.17
合计	221.5	135.74	264.48
总计	621.72		

3.项目实施内容

2017 年食品抽验工作主要包括餐饮环节食品抽验、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食品生产环节抽验、食品流通环节抽验、食品快速检测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总局抽检

(1) 常规抽检：按照总局抽检计划安排，对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蜂产品、餐饮食品等 31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检，抽检区域覆盖食品生产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业态，加大对高风险食品和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对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的抽检，对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

(2) 专项抽检：按总局下达任务执行。

● 各环节监督抽检任务

2017 年市局安排各环节监督抽检共 67900 件左右，其中生产环节 14000 件左右、流通环节 15500 件左右、餐饮环节 38400 件左右。

(1) 生产环节的监督抽检

全市生产环节计划监督抽检 14000 件，其中：市局组织抽检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9200 件（含保健食品 220 件、专项抽检 1500 件）；各区市场局组织抽检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4800 件。

①市局监督抽检。市局根据年度计划，按季度组织开展全市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全年共抽检 9200 件。

其中高消费量及特定群体食品，包括粮油制品、肉制品、豆制品以及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等，每月抽检；中等消费量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包括饼干、调味品、糖果、巧克力、方便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每季度抽检；低消费量食品，包括休闲食品、蔬菜制品、茶叶等，每半年抽检；青团、粽子、月饼、冷冻饮品等节日和季节性食品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抽检。

②专项监督抽检。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市局组织对全部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生鲜乳原料进行抽检；每月按照总件数的 15% 进行抽检，全年抽检 1000 件。乳制品专项监督抽检要突出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等高风险性项目，加强抽检针对性，切实把好原料和成品质量安全关。

③区局监督抽检。各区市场监管局应结合本区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针对可能存在问题的产品或原料开展抽检，全年共抽检 4800 件，经费由市局承担，各区抽检任务见附件。区局监督抽检重点覆盖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和季节性生产、按订单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同时要对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的乳品原料、含乳食品原料（不含生鲜乳原料）每月按照原料总件数的 15% 进行抽检。

（2）流通环节的监督抽检

2017 年全市流通环节计划监督抽检 15500 批次，其中：食品 14740 批次、保健食品 66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包括包装材料和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100 批次。具体抽检计划由市局统一安排下达。

①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14740 件，其中，I 类食品是与市民生活消费密切、消费量大的食品，包括蔬菜水果、粮油制品、肉制品、水产品、豆制品、乳制品等，每月抽检一次，婴幼儿配方乳粉每周抽检一次，全年计划抽检样品数为 9690 件；

II类食品是与市民较为密切、消费量中等的食品，包括面包糕点、调味品、方便食品等，每季度抽检一次，全年计划抽检样品数为 2560 件；III类食品是与市民密切度较低、消费量相对较少的食品，包括休闲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等，每半年抽检一次，全年共抽检样品数为 2100 件；青团、粽子、月饼、冷冻饮品等节日和季节性食品每年抽检一次，全年共抽检样品数为 390 件。

②保健食品监督抽验。重点产品每季度抽检一次，包括减肥、抗疲劳、调节血糖（辅助降血糖）、调节血脂（辅助降血脂）4 类，全年共抽检样品数为 320 件；II类重点产品每半年抽检一次，包括调节血压（辅助降血压）、改善生长发育、增强免疫力、营养素补充剂、改善睡眠、增加骨密度、通便、辅助改善记忆、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调节肠道菌群、促进泌乳、适宜人群为儿童或老人的保健食品等 12 类，全年共抽检样品数为 240 件；一般保健食品每年抽检一次，包括抗氧化（延缓衰老）、祛黄褐斑、祛痤疮、改善营养性贫血、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功能、促进消化、缓解视疲劳、促进排铅、清咽、提高缺氧耐受力、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作用、改善皮肤水份、改善皮肤油份类等 13 类，全年共抽检样品数为 100 件。

③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对市售食品保鲜膜（袋）、餐具、炊具等食品包装材料以及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抽检 100 件。

④专项监督抽检。根据专项整治、重大活动保障、舆情应对、投诉举报处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问题样品核查的需要，适时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和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根据总局和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要求，适时制定其他专项监督抽检。

（3）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任务

全市餐饮服务环节计划监督抽检食品 38400 件左右。

①常规监督抽检。根据餐饮服务单位业态、食品安全等级、食品安全风险等因素，对高风险单位、环节、品种开展监督抽检。计划全市每月不少于 2700 件，全年约 32400 件。

抽检食品品种：熟肉制品、肉及制品（猪肉、牛肉、羊肉、内脏、半成品、及其制品）、盒饭（桶饭）、色拉、煎炸用植物油、生食水产品、现制食品（饮料、调味料）、食用冰、餐饮单位、现制现售单位和中央厨房自制的其他即食食品（调味料、糕点、冷冻饮品）、即食食品环节表面（餐饮具、集中消毒餐饮具以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等）等。

抽检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中型以上饭店、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现制熟食和饮料以及供应冷食的餐饮单位原则上年度内应全部覆盖；原则上“哭脸”单位每月不少于 10 户/区、每年不少于 100 户/区；“平脸”单位每月不少于 25 户/区、每年不少于 250 户/区；其他各类业态餐饮单位年度覆盖率不少于 20%；年度内被抽检单位应覆盖辖区内所有街道、乡镇。增加对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餐饮单位的抽检频次。对于上一年度检出不合格 2 批次及以上的餐饮单位，抽检频次至少增加 2 次；检出不合格 1 批次的产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餐饮单位，抽检频次至少增加 1 次。

②专项监督抽检。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预计划安排此类专项抽检 600 件左右。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发生的食物中毒、国家下达要求、社会舆论关注内容以及节日食品等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预计安排 3000 件左右，抽检品种包括冷加工甜点、青团、粽子、月饼等节日食品、食品用产品等。

③网络订餐监督抽检。全市网络订餐计划监督抽检食品 2400 件左右。抽检品种：重点抽检餐饮单位自制并经配送的预拌色拉、生食

动物性海产品、冷面、现榨饮料、冷加工糕点或冰点心、饼干、寿司、三明治、熟肉制品等食品；抽检单位：自建交易网站的餐饮单位，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上的开设店铺的餐饮单位。

（4）快速检测任务

2017 年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快检工作机制，加强快检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充实快检人员，完善快检装备配置，拓展快检项目，完善数据自动上传功能，加强对快检结果的汇总分析。全市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36000 项次左右。其中：生产环节食品 5000 项次左右，流通环节食品 111000 项次左右，餐饮服务环节食品 120000 项次左右。

①生产环节的快速检测

全年全市生产环节计划食品快检 5000 项次左右，按照《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同时，选择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或指标开展。保健食品快速检测视情况开展。生产企业快检数不少于 3 项次/户。

②流通环节的快速检测

全年全市流通环节计划快检 111000 项次左右，其中食品 106200 项次左右，保健食品 4800 项次左右。分别为：

食品快检 106200 项次（每个街镇市场监管所完成 450 项次左右）。结合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快速检测，以熟肉制品、生猪产品、乳制品等消费量大、保质期短、食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为主，重点加强对农药残留、亚硝酸盐、吊白块、甲醛、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和食品添加剂等项目的快速检测。应加强对批发市场和大卖场设立的自检实验室开展的快速检测进行指导，监测数据纳入抽检数据库（快速检测样品费用由各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保健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全市全年 4800 项次左右，每季度开展 1200 项次左右（快速检测样品费用由各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③餐饮服务环节的快速检测

全年全市餐饮服务环节计划开展食品快检 120000 项次。针对可疑食品、环节和食品加工过程，以微生物（ATP、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有效氯、酸价、过氧化值、极性组分、甲醛、亚硝酸盐等项目为重点开展现场快速筛查。

● 风险监测

2017 年市局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 11000 件左右，其中：常规监测 10000 件左右，6 个专项监测 1000 件左右。

（1）常规监测

常规监测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和评价本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和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常规监测遵循样品代表性和连续性原则，在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分层随机抽取企业和样品。根据各类食品消费量和食品危害因素对健康风险的高低，以食品为主线开展分类分级监测。

①采样点的确定：以全市 16 个区（即 16 监测区）为单位，综合考虑各区人口数量、地域特点、食品生产和消费情况等因素，将 16 个监测区分为 4 组，每组 4 个监测区（2 个中心城区及 2 个相邻的非中心城区），每个承检机构每月对应其中一组监测区。根据本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信息数据库，分层随机选择监测区内的采样点，按季度下发各承检机构执行。网络食品（网络购物和网络订餐）采样点的选择参照上述原则。2016 年监测采样点数量不少于 700 个。

②监测食品分类：参考国家有关食品和项目分类规定，将食品分为 32 大类 65 亚类 138 个食品品种 222 项食品细类。根据各类食品消

消费量高低分为高消费量食品、中消费量食品和低消费量食品，食品消费量越大，监测频率和样本量越大。加大对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生食水产品、生食蔬菜、网购食品、网络订餐的监测力度。

③监测项目分类：监测重金属和有害元素、真菌毒素、生物毒素、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食用化学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加工产生有害物质、营养学指标和致病菌指标等共 10 大类 26 亚类 380 个项目。

（2）专项监测

专项监测的主要目的是针对历史监测发现的高风险食品、易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食品、曾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等，以探索食品安全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原因为手段，以风险评估、标准制订、管理措施评价等为目标，专门设计方案进行监测。

2017 年专项监测包括 6 项：市售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监测（300 件）、市售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监测（200 件）、动物性食品二噁英污染专项监测（100 件）、香精香料中增塑剂污染专项监测（100 件）、中药材类保健食品重金属及农残专项监测（200 件）、市售水产干制品中杀虫剂残留污染专项监测（100 件）。

（3）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主要目的是针对政府关切、媒体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和重要舆情反映的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特定食品和指标的监测，为应急处置、媒体应对和消费引导提供科学依据。

主要数据汇总如下表:

表 1-1: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计划内容汇总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数量
总局抽检	常规抽检	31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4145
	专项抽检	按实际要求	/
生产环节 监督抽检	市局组织抽检	保健食品	220
		专项抽检	1500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7480
	各区市场局组织抽检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4800
小计			14000
流通环节 监督抽检	食品	I 类食品	9690
		II 类食品	2560
		III 类食品	2100
		青团、粽子、月饼、冷冻饮品等节日和季节性食品	390
	保健食品	重点产品	320
		II 类重点产品	240
		一般保健食品	100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包装材料以及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	100
小计			15500
餐饮服务 环节监督 抽检	常规监督抽检	抽检食品	32400
		抽检餐饮单位	
	专项监督抽检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600
		食物中毒、国家下达要求、社会舆论关注内容以及节日食品	3000
	网络订餐监督抽检	/	2400
小计			38400
快速检测 任务	生产环节食品	/	5000
	流通环节食品	食品	106200
		保健食品	4800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	/	120000
小计			236000
风险监测	常规监测		10000
	专项监测	市售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监测	300
		市售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监测	200
		动物性食品二噁英污染专项监测	100
		香精香料中增塑剂污染专项监测	100
		中药材类保健食品重金属及农残专项监测	200
		市售水产干制品中杀虫剂残留污染专项监测	100
	应急监测		/
小计			11000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如下：

（1）编制抽检方案

抽检方案以年度方案形式编制和印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市食药监局以补充方案形式下发。各承检机构严格执行方案，不能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抽检的，应按月向市局协调处和 ADR 中心说明理由，并明确完成时间。如遇突发情况应随时报告。

（2）确定承检机构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和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总局下达至市食药监局抽检工作的样品采集、检验、结果录入等工作。

（3）开展业务培训

ADR 中心根据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药监科〔2016〕170号），以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沪食药监协〔2014〕507号）、《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沪食药监法〔2015〕769号）等规定，组织承检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样品采集、储运、确认、实验室检测、内部质控、数据上报等。

（4）执行抽检方案

①各承检机构抽样前应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注明抽检内容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采样时，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样品信息。

②各承检机构应执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相分离的制度，每次抽

样时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避免集中采样、集中报送，应按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采样环节和采样点采集指定样品，并按规定做好现场信息采集。对于因客观原因在规定采样点采集不到指定样品的，可以在生产环节抽样，或根据近似原则，在其他采样点补充采集相应样品，但必须先行通过 ADR 中心上报协调处同意。

③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核确认，确保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检测结果准确性。如有其他意外情况，承检机构应及时通过 ADR 中心上报协调处同意。

(5) 开展质控管理和培训

市食药监局根据总局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质控管理和督查考核，组织承检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考核并及时通报结果。对于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和比对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将进行通报，并暂停其承担的相应抽检任务。

具体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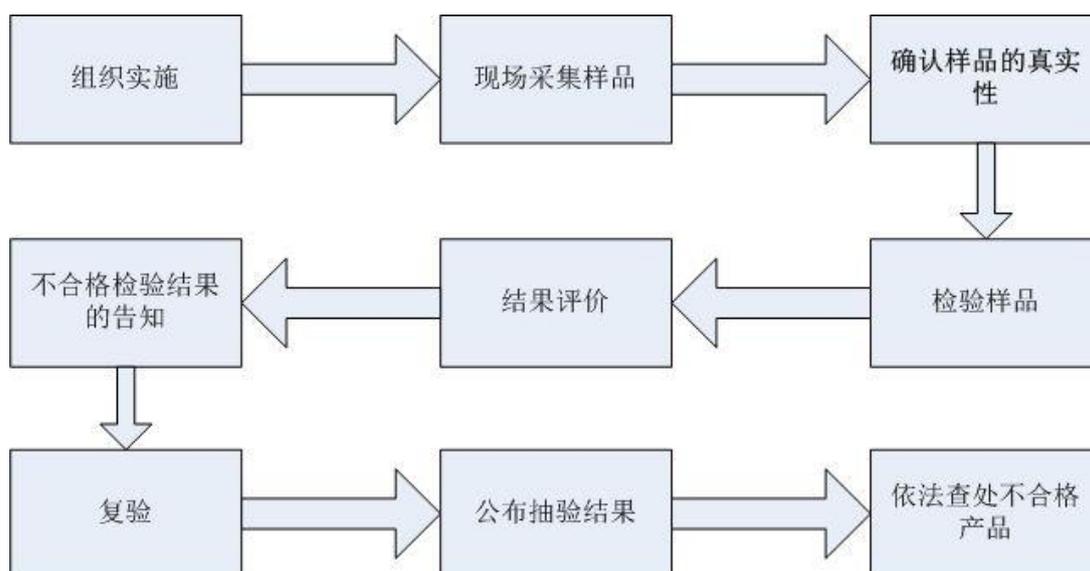


图 1：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图

●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依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号），规定了食品抽验各环节、各类型责任处室及相关工作内容，同时抽检任务的相关业务处室应当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抽检信息，组织开展每季度监督管理和有因的现场核查，并形成评估报告。

市食药监局成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小组，组员由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和 ADR 中心、市药检所等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协调处职责包括：会同相关处室、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抽检方案，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质控管理，组织开展抽检数据的综合研判，组织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后续处置和信息公开，负责抽检工作的督查督导等。

ADR 中心配合市局制定食品安全抽检方案，配合开展抽检数据的综合研判，以及相关督导工作，负责抽检相关技术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包括：抽检技术的业务培训，抽检数据的汇总分析，抽检工作的质量控制，不合格和问题样品的审核上报，报送抽检结果汇总分析等。

承检机构负责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测，报送抽检数据、检验报告 and 不合格和问题食品信息。发现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在执法人员的配合下，按总局规定进行样品确认、检验报告的送达和向产地食药监部门的通报。

各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协调，协助承检机构抽样人员进入相关场所采集样品和现场取证，开展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调查核实、处置和上报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号）和上海市食品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食品抽样检验，积极消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防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保障本市食品安全处于有序可控局面。

2.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 ①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100%
- ②抽验结果录入率：100%
- ③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及时
- ④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及时

（2）效果目标

- ①食品抽验合格率：≥96%
- 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升
- ③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健全
- ④消费者满意度：≥80%
- ⑤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食品抽验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促进项目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让广大消费者收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等，并收集预算编制依据和明细、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文件资料。

2. 文件研读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委托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相关负责人进行研讨，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

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基础表发放给项目单位协助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对数据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 年 10 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食药监局各业务科室与规划处进行沟通，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详情见附件二。

2.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17

年 11 月，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200 份，实际有效回收 189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三。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7 年 11 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委托方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委托方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本次评分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收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28 分。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项目决策	10	10
B.项目管理	26	21
C.项目绩效	64	58.28
合计	100	89.28

2. 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分析，2017 年食品抽验费战略目标长远、年度计划详细、目标明确；在投入管理与财务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在新制度的贯彻落实以及个别工作的进度上，仍有改进空间。

（二）绩效分析

本部分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工作进行打分，详细的评价内容见附件五：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1.项目决策

A 类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食品抽验费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

（1）A1 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食品抽验费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2: 食品抽验费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	2.00
小计	6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食品抽验即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抽取相关样本，通过科学的检验技术，得出反映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定量数据或定性判断，以此评判食品安全状况，作为食品监管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和依据。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需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理念，以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和各类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数，确定监管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食品的进、产、销、存、流等环节的批次管理。要达到完成上述目标，食品抽验

工作，特别是长期坚持食品抽验工作（数据积累、数据分析）具有很强的科学意义。作为与食品抽验工作相关的各类定量指标，无疑是评价“十三五”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最好的手段。

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与部门职能和战略目标完全相符，也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得满分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人员通过对相关政策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发现，食品抽验费项目的设立，既符合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条款，如《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国务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也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食药监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工作要点》。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也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人员查阅食品抽验费项目申报文件可知，2017 年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填报了项目预算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以我们认为，整个项目的立项规范合理，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满分为 2.00 分。

（2）A2 项目目标

反映的是食品抽验费项目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 食品抽验费项目目标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小计	4		4.00
----	---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食品抽验工作是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食品监督抽查工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积极消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防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 保障本市食品安全处于有序可控局面的重要举措。食品抽验的具体内容从监督抽验、风险监测、快速检测三方面展开, 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的目的和工作内容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 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A21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业绩值 100%, 得分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产出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抽验结果录入率、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 效果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合格率、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消费者满意度、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等。总体上,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且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2.00 分。

2. 项目管理类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 由 7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 26 分, 实际得分 21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表 3-4: 食品抽验费项目管理类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00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100%	2.00
小计	6		6.00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17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3849.89 万元, 计划

用于餐饮环节食品抽验、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用、食品快速检测耗材、食品流通环节抽验、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等工作。截至项目评价时，2017 年共支出 1357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4 分。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评价人员通过与实施单位财务人员访谈和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可知，市食药监局资金拨付采用预拨方式，资金均拨付到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故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得分为 2.00 分。

B2.财务管理

反映的是食品抽验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及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表 3-5：食品抽验费项目

财务管理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50.00%	2.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3	100.00%	3.00
小计	10		8.00

B21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可知，本次食品抽验费各子项目资金的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使用内容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相关费用支出经济合理。在食品抽验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市食药监局同时承担国抽和市抽两个层面的抽验任务，国抽任务和市抽任务所产生的抽验费用有交叉，导致国家抽验经费和市级抽验经费会进行统筹使用。为加强资金管理，国抽与市抽经费的使用有待进一步区分。因此，B21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业绩值为 50%，得分为 2.00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市食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号)等文件,先后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运行规定(暂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管理系统”项目标准规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后又结合抽验实际工作,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对抽验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制度比较健全,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为 3.00 分。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根据负责处室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对于检验所提交的检验清单明细和发票,首先由各区食药监分局进行确认盖章,再由餐饮管理处和保健品涉及的生产、流通环节所负责处室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账户审核支付。审核流程规范合理。因此,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指标得分为 3.00 分。

B3.项目实施

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6: 食品抽验费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100.00%	4.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6	50.00%	3.00

小计	10	7.00
----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食品抽验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连续实施多年，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设立了相应的申请、筛选、实施、总结等环节。具体的抽验工作管理制度建设非常健全，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贯彻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实施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 号）等。本次评价范围内的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实施时，具备完整的规范和保障制度。因此，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分为 4.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通过查阅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实施汇报及总结材料等可知，本次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的各子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效果较好，立项、可研、申请、筛选、实施、总结等环节均能按照各自的管理制度执行，且各项过程文件资料保存完好。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 号），规定了食品抽验各环节、各类型责任处室及相关工作内容，同时抽检任务的相关业务处室应当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抽检信息，组织开展每季度监督管理和有因的现场核查，并形成评估报告。目前管理情况为有因的现场核查以及年度专项检查正常开展，但每季度检查尚未按文件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00 分。

3.项目绩效类

C 类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食品抽验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影响力三方面的内容。

C1 食品抽验费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反映的是食品抽验费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考察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抽验结果录入率、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食品抽验费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11 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	8	87.50%	7.00
C12 抽验结果录入率	6	100.00%	6.00
C13 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	6	83.30%	5.00
C14 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	6	100.00%	6.00
小计	26	-	24.00

C11 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的是餐饮和保健品加权的抽验数量完成率。对于该指标，我们通过查阅项目总结资料、基础数据表填报及访谈，调查结果及业绩值如下：

表 3-8：食品抽验数量完成情况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分类	2017 年计划数	2017 年实际数	完成率
食品	常规性监督抽检	生产环节	14000	12641	90.29%
		流通环节	15500	13419	86.57%
		餐饮环节	38400	55387	144.24%
	风险监测	常规监测	10000	10310	103.1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1 分，实际得 7.00 分。

C12 抽验结果录入率：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6.00 分。

C13 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对于该指标，我们通过查阅项目总结资料、基础数据表填报及访谈，调查结果显示 2017 年食品抽验项目各环节各季度完成检验数量基本呈总体平均状态，个别季度出现峰值，但不明显，各季度完成情况良好。但《市售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监

测》、《市售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监测》、《动物性食品二噁英污染专项监测》、《香精香料中增塑剂污染专项监测》、《中药材类保健食品重金属及农残专项监测》、《市售水产干制品中杀虫剂残留污染专项监测》共 6 项计划内风险监测任务，在完成专项任务招投标工作后，此 6 项工作正按计划加紧开展，预计 11 月底完成 3 项，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另外，截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并上报《现制奶茶安全性和营养性应急监测评估》（原计划外），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原计划六项风险监测任务完成进度略滞后于时间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00 分。

C14 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及时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6.00 分。

C2 食品抽验费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9：食品抽验费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21 食品抽验合格率	6	98.00%	5.88
C22 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方式合理性。	5	100.00%	5.00
C23 食品抽验覆盖率	5	100.00%	5.00
小计	16		15.88

C21 食品抽验合格率：2017 年总局转移本市抽检任务计划共抽检 4200 批次，合格率约为 97.99%；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开展 6 项专项监测和 3 项应急监测与评估，共监测 32 大类 222 小类，监测总体合格率为 97.7%。总体上，各项检测结果合格率维持在 98% 左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88 分。

C22 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方式合理性：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中核查处置章节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和风险监测问题样品核查处置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时限等具体规定，市

食药监局就各类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督促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执行监督召回、原因调查、整改复查、行政处罚等核查处置措施，并监督样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召回不合格样品，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另外，对企业生产的不合格食品，在企业整改、复检合格前，不允许生产同类产品。对抽检监测中发现的行业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防控系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2017 年截至评价时，市食药监局共接受本级抽检监测不合格和问题食品 83 批次（其中涉及食用农产品 4 批次、网络平台 50 批次），并已经全部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完成 45 批次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对总局网上公告的不合格样品，及时公告核查处置情况，并报送核查处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5.00 分。

C23 食品抽验覆盖率：该指标考察本市食品抽验工作是否满足抽验覆盖性的相关要求，2017 年，市食药监局在全市 16 个区设置 963 个固定监测采样点和若干临时监测采样点，食品供应主渠道覆盖面为 95.50%，主要食品种类覆盖率达 95% 以上，另外，市食药监局组织对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抽检，企业抽检覆盖率和品种抽检覆盖率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满分 5.00 分。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0：食品抽验费项目影响力指标分析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绩效值
C31 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	8	67.50%	5.40
C32 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5	100.00%	5.00
C33 队伍建设	4	100.00%	4.00
C34 信息公开	5	100.00%	5.00
小计	22		19.40

C31 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本次调查问卷的发放对象为上海市食品消费者，对其所在地区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以及监管工作的满意

度提升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见附件三，根据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则公众对食品监管综合满意度为 67.52%，C31 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 = 满意度 * 分值 = $67.52\% * 10 = 5.4$ 分。

C32 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017 年上海市食药监局对国家总局转移本市实施的食品和保健食品抽检工作全部使用国家食药监总局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完成，及时录入有关抽检数据。同时，市食药监局自行开发了食品抽检管理信息系统，本市组织开展的抽检监测任务通过该自有系统实施。该自有信息系统整合了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抽检和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功能，能够实现抽检计划下达、抽检流程跟踪管理、抽检结果分析、抽检经费结算等功能。为保障自有信息系统与国抽信息系统实现抽检数据对接，市食药监局按国抽信息系统要求对自有信息系统数据字段进行了修改，并按接口要求上传省级监督抽检数据。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00 分。

C33 队伍建设：该指标主要考察食药监局对监测队伍的建设培养的成效，包括监测骨干培训的后续效果和队伍发挥能力。在食品抽验实际工作中，市食药监局对抽验监测工作积极开展考核评估工作。2017 年每季度召开抽检工作例会，对上季度抽检情况进行通报，并根据上季度抽检情况部署下季度抽检工作；为保证全年抽验工作的顺利实施，每季度根据该季度经费结算和抽检数量的报表，计算任务的完成量，从而调整下一季度的抽检计划。综上所述，市食药监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对抽验监测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全年食品抽验工作的顺利实施，该指标得满分，得分为 4.00 分。

C34 信息公开:市食药监局已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每周例行发布制度,定期通过网站发布组织开展的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发布信息包括各类食品抽检总体情况、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情况和所有被抽检食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以及不合格食品的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及标准值等详细信息。同时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公告所列不合格食品时,拨打 12331 进行投诉举报。2017 年截至目前,已发布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39 期共 21750 批次。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也在政务网站开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专栏,每月公布各区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主动发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督察工作机制,各环节监管职责分工明确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掌握本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2017 年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计划的要求,制定了《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为保障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工作的内容和特点下设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四个处室。由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承担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和食品安全督查、督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制定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督和抽检(含快检)、风险监测和评价、预警和交流的计划并督促实施。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食品餐饮监管处三个处室分别负责食

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责明确，根据不同环节的抽检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工作，提升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根据实际监管情况分阶段制定食品抽验计划，明确重点监管领域及对象

根据上海市食药监局的行政职责内容，上海市食药监局食品抽验工作承担着国家总局和市局两个层面的抽验任务。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 2017 年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实际制订了《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明确了市食药监局全年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此外，在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市食药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每季度抽验工作实际制定了季度抽验工作计划，并对计划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要求和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统一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严格抽检程序，规范抽检文书，为年度抽验工作计划的完成提供了有利保障。

3.根据最新规划及时更新检测监测项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随着“互联网+”销售模式的迅速推进，食品安全面临着新的问题：网售食品等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平台企业把关不严、流通环节风险隐患增多等问题，对监管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对此，市食药监局制定了 2017 年工作计划，加强了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验的工作力度，增加了相关环节的计划检验量，并取得了良好的检验完成率。另外，2017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将食品展销会、农村集体聚餐和小型餐饮服务等 3 种业态提供的食品纳入监管范畴。上述 3 种食品与群众关系密切、投诉举报量大、

群众感受度高，部分食品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市食药监局以往没有将上述 3 种食品纳入系统监测，缺乏相应的历史数据。为回应社会关注，掌握新业态食品安全状况，ADR 中心及时开展了《农村集体聚餐供应食品应急风险监测》、《食品展销会销售食品应急风险监测》、《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供应食品应急风险监测》。另外，针对媒体报道的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等问题，开展了《现制奶茶安全性和营养性应急监测评估》、《食品中氟虫腈残留应急风险监测》。

（二）存在的问题

1. 新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 号），规定了食品抽验各环节、各类型责任处室及相关工作内容，同时抽检任务的相关业务处室应当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抽检信息，组织开展每季度监督管理和有因的现场核查，并形成评估报告。目前管理情况为有因的现场核查以及年度专项检查正常开展，但每季度检查尚未按文件开展。

2. 专项风险监测工作进度有待加快

《市售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监测》、《市售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监测》、《动物性食品二噁英污染专项监测》、《香精香料中增塑剂污染专项监测》、《中药材类保健食品重金属及农残专项监测》、《市售水产干制品中杀虫剂残留污染专项监测》共 6 项计划内风险监测任务，在完成专项任务招投标工作后，此 6 项工作正按计划加紧开展，预计 11 月底完成 3 项，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另外，截至第三季度末完成

并上报《现制奶茶安全性和营养性应急监测评估》(原计划外),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原计划六项风险监测任务完成进度略滞后于时间进度。

(三) 改进建议

1. 积极响应新制度, 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目前,市食药监局相关业务科室已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号)中的规定已实施相应改进措施。如已制定《2017年度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12月4日至12月15日期间对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建议总结年底承检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经验,2018年根据问卷规定按季度或有因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使其常态化、影响深渊化。

2. 充分考虑年内可能存在的变动因素, 保障原计划保质保量及时执行

建议以后年度工作中,对年内可能存在的变动因素给予充分考虑,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加快招投标等工作流程,保障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件一：指标体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抽验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权重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1 分；②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 分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1 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查阅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资料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为促进食品安全监管所必需得 1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食品监管的合理预期得 0.5 分；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相关联得 0.5 分	列举指标、整理与分析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③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④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列举指标、整理与分析	2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数} / \text{预算数}$	执行率达到 90% 得满分 4 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90% 的每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达到 100% 得 4 分；每降 1% 扣权重分的 5%	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权重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未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未经过评估认证;④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生一件扣权重分 20%。	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完善得 3 分;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得 1.5 分③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	查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分。实施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手段项目数量占总项目数量比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	查阅有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访谈	3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与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是否设立了合理的制度来规范抽验流程,制度健全得 100%权重分,比较健全得 50%权重分,没有建立制度不得分。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访谈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抽验具体实施是否按相关制度执行,抽验流程是否规范。实施执行情况较好得 100%权重分,执行情况一般得 50%权重分,情况不理想不得分。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实施汇报及总结材料等,项目单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权重
					位访谈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	实际抽验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实际抽验数量/计划抽验数量)×100%。	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90%得分为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90%得0分	查阅食品抽验统计数据	8
		C12 抽验结果录入率	考察抽验结果的录入情况。	录入 100%得满分,得分等于录入率乘权重。	查阅食品安全监管系统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6
		C13 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时限完成的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根据四个季度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结果作为权重分。	查阅食品抽验统计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6
		C14 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	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于按计划时限完成的录入数据数与应录入数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数据录入完成的及时程度。	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与权重的乘积	查阅食品安全监管系统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6
	C2 项目效益	C21 食品抽验合格率	食品抽验合格率=抽验合格数量/抽验总数*100%	按照权重分乘合格率判断最终指标得分	查阅食品抽验统计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6
		C22 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方式合理性。	考察针对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方式的合理性。	按处室方式合理科学,得满分。	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访谈	5
		C23 食品抽验	该指标考察本市食品抽验工作是	覆盖率达 95%,指标得满分;没少 1%,扣权重分	查阅相关管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指标权重
		覆盖率	否满足抽验覆盖性的相关要求。	5%。	理资料、访谈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C31 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	考察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督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公众满意度问卷	8
		C32 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考察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建设符合计划进度得满分，不符合扣相应进度分。	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访谈	5
		C33 队伍建设	考察食药监局对监测队伍的建设培养的成效，包括监测骨干培训的后续效果和队伍发挥能力。	队伍建设完备得 4 分，队伍建设未完成得 1 分，无培训等工作得 0 分。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4
		C34 信息公开	考察食药监局对抽验结果的公示公开情况。	有及时公开公示信息得 5 分，未及时公开公示信息得 1 分，从不公开不得分。	查阅相关网站及项目单位访谈	5
总计						100

附件二：基础数据汇总

附件 2-1:2017 年食品抽验计划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数量
总局抽检	常规抽检	31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4200
	专项抽检	按实际要求	/
生产环节的 监督抽 检	市局组织抽检	保健食品	220
		专项抽检	1500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7480
	各区市场局组 织抽检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4800
	小计		14000
流通环节的 监督抽 检	食品	I 类食品	9690
		II 类食品	2560
		III 类食品	2100
		青团、粽子、月饼、冷冻饮品等节日和季节性 食品	390
	保健食品	重点产品	320
		II 类重点产品	240
		一般保健食品	100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包装材料以及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	100
小计		15500	
餐饮服务 环节监督 抽检	常规监督抽检	抽检食品	32400
		抽检餐饮单位	
	专项监督抽检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600
		食物中毒、国家下达要求、社会舆论关注内容 以及节日食品	3000
	网络订餐监督 抽检		2400
小计		38400	
快速检测 任务	生产环节食品	/	5000
	流通环节食品	食品	106200
		保健食品	4800
	餐饮服务环节 食品	/	120000
小计		236000	
风险监测	常规监测		10000
	专项监测	市售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监测	300
		市售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监测	200
		动物性食品二噁英污染专项监测	100
		香精香料中增塑剂污染专项监测	100
		中药材类保健食品重金属及农残专项监测	200
		市售水产干制品中杀虫剂残留污染专项监测	100
	应急监测		/
小计		11000	

附件 2-2: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预算测算表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单价	数量	总额
餐饮环节食品 抽验经费	餐饮环节检验费	3.60	570	2052
	食品购样经费	3.60	20	72
食品、保健食品 监督抽检和 风险监测费用	国抽保健食品地方任务	0.01	2900	15.95
	国抽食品地方任务	0.42	2700	1139.9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10	2500	2750
食品快速检测 耗材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 快速检测耗材	0.00	7500000	750
食品流通环节 抽验经费	购样费	1.55	144	223.2
	食品检验费	1.55	2256	3496.8
食品生产环节 抽验经费	食品企业监督抽查检验费	1.20	2400	2880
	食品企业监督抽检抽买样费	1.20	50	60
	食品专项监督抽查检验费	0.20	2000	400
	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抽买样费	0.20	50	10
合计				13849.89

附件三：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

社会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方案

（一）调研目的

为客观评价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了解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评价情况，并引入“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等指标，故开展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上海市人民群众。

（三）调研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对象的食品安全认知、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情况、食品监管部门的满意度等内容，调查对象对于政策实施过程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其它意见或建议。

（四）调查方式和抽样方案

本次调研采取实地发放、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进行。

二、调研结果分析

（一）问卷回收情况

11 月 10 日-11 月 15 日，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采用项目组现场发放问卷形式，全市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最终共发放消费者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问卷 200 份，回收问卷 189 份，问卷回收率 96.33%，其中有效问卷为 189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4.5%。从统计结果来看，消费者满意度一般。

（二）食品安全监管问题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问卷分析，我们对各区消费者进行了问卷调查，其中男士占 45.72%，女士占 54.28%。

在“您是否关注本区的食品安全？”的问题中，61.5%的居民选择了关注，18.50%的居民选择了比较关注，20.00%的居民选择了不关注。

在“您认为本区服务食品安全吗？”的问题中，38.50%的居民认为安全，57.00%的居民认为比较安全，4.50%的居民认为不安全。

在对消费者获得食品安全信息渠道的调研中，可以看出在渠道的选取上，消费者们大部分是倾向于电视新闻和网络媒体，这一部分消费者占了过半数。

与 2016 年调查结果相对比，2017 年通过网络媒体获取食品安全信息的居民比例明显上升，据此建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以后年度工作中加强对网络媒体食品安全信息的管理，保障网络媒体食品安全信息的科学性、可靠性。

另外，50.00%的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了解程度一般，22.50%的消费者比较了解，27.50%的消费者非常了解，经与去年同期调研数据对比，2017 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知识的了解程度有了较高提升。在安全意识提升方面，51.00%的消费者认为自身食品安全意识一般提升，37.50%的消费者认为自身食品安全意识较大提升，11.50%的消费者则认为有很大提升。该项调研数据对 2017 年食品安全工作给予了肯定。

问卷结果显示，11.00%的消费者遇到过服务安全问题并进行了投诉且有反馈，6.00%的消费者遇到过服务安全问题并进行了投诉但没有反馈，20.50%到过服务安全问题但没有进行投诉，62.50%的消费者没有遇到过食品安全问题。

最后，针对各个区的消费者对他们所在地区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和监管工作满意度提升以及服务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做了分析。消费者对所在地区监管部门监管工作满意度是 63.35%，对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是 54.89%，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工作满意度提升的满意度是 63.31%。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调研内容	A	B	C	D	E	F
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11.50%	33.00%	44.00%	10.50%	1.00%	67.45%
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情况	10.50%	37.50%	33.00%	19.00%	0.00%	66.00%
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9.00%	44.00%	36.00%	11.00%	1.00%	69.10%

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较不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计算各问题的满意度分别为：67.45%、66.00%、69.10%。

问卷共设计 3 个满意度问题，综合满意度取 3 个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67.52%。

（五）意见与建议汇总

汇总问卷意见与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1. 呼吁相关监管部门对社会关注热点，如本年度的奶茶成分事件，给予更多关注，并适当公开检测结果，告之广大群众；
2. 对于食品安全的宣传与知识普及，希望在重点把握儿童食品安全的同时，兼顾中年及老年人群在药物、保健品等方面的安全；
3. 外卖平台店铺食品的卫生与安全性仍然是群众关注点。

上海市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验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 促进公共资金对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工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 特开展本次调查, 以了解专项资金绩效, 切实让社会公众受益。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一、基本信息

您的性别: A.男 B.女

您的年龄: _____

您的所在区县: _____ 区

二、食品安全监管及满意度问题

1. 您是否关注本区的食品安全?

A. 关注 B. 比较关注 C. 不关注

2. 您认为本区服务食品安全吗?

A. 安全 B. 基本安全 C. 不安全

3. 您主要通过何种渠道获取食品安全信息的? (可多选)

A. 电视新闻 B. 网络媒体 C. 报纸报刊 D. 亲友相传 E. 其它

4. 您对食品安全知识了解吗?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了解 D. 不太了解 E. 不了解

5. 相较于以前, 您认为您现在食品安全意识有所提高吗?

A. 很大提升 B. 较大提升 C. 一般提升 D. 较小提升 E. 没有提升

6. 您遇到过服务食品安全问题吗? 是否进行了投诉?

A. 遇到过, 进行了投诉, 有反馈 B. 遇到过, 进行了投诉, 无反馈

C. 遇到过, 没有进行投诉 D. 没有遇到过

7.您对所在地区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比较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与往年相比,您对本区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升吗?

A.很大提升 B.较大提升 C.一般提升 D.较小提升 E.没有提升

9.总体上,您对所在地区的服务食品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比较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0.您对本地区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

附件四：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二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1 分；②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 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 1 分，全部不符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食品抽验即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抽取相关样本，通过科学的检验技术，得出反映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定量数据或定性判断，以此评判食品安全状况，作为食品监管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和依据。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需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理念，以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和各类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数，确定监管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食品的进、产、销、存、流等环节的批次管理。要达到完成上述目标，食品抽验工作，特别是长期坚持食品抽验工作（数据积累、数据分析）具有很强的科学意义。作为与食品抽验工作相关的各类定量指标，无疑是评价“十三五”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最好的手段。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二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1 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 1 分，全部不符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人员通过对相关政策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我们发现，食品抽验费项目的设立，既符合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条款，如《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国务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也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及上海市食药监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工作要点》，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也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三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相应分值，全部不符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人员查阅食品抽验费项目申报文件可知，2017 年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填报了项目预算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以我们认为，整个项目的立项规范合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三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 项目是为促进食品安全监管所必需得 1 分；②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食品监管的合理预期得 0.5 分；③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相关联得 0.5 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列举指标、整理与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食品抽验工作是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食品监督抽查工作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消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防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保障本市食品安全处于有序可控局面的重要举措。食品抽验的具体内容从监督抽验、风险监测、快速检测三方面展开，市食药监局根据食品抽验的目的和工作内容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绩效目标。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计满分，分四个评分等级。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③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④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列举指标、整理与分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产出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抽验结果录入率、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效果目标指标方面设置了食品抽验合格率、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消费者满意度、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等。总体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得分：2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B1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属于项目管理类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达到 90% 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执行率达到 90% 得满分 4 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90% 的每降 1% 扣权重分值的 5%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13849.89 万元，计划用于餐饮环节食品抽验、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费用、食品快速检测耗材、食品流通环节抽验、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等工作。截至项目评价时，2017 年共支出 1357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B12“资金到位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指标评分细则：达到 100%得 4 分；每降 1%扣权重分的 5%。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人员通过与实施单位财务人员访谈和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可知，市食药监局资金拨付采用预拨方式，资金均拨付到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业绩值为 100%。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B2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分五个等级评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未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未经过评估认证；④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每发生一件扣权重分 20%。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人员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可知，本次食品抽验费各子项目资金的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使用内容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相关费用支出经济合理。在食品抽验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市食药监局同时承担国抽和市抽两个层面的抽验任务，国抽任务和市抽任务所产生的抽验费用有交叉，导致国家抽验经费和市级抽验经费会进行统筹使用。为加强资金管理，国抽与市抽经费的使用有待进一步区分。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完善得 3 分；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得 1.5 分③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①得满分，符合②得 1.5 分，符合③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市食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 号）等文件，先后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系统运行规定（暂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管理系统”项目标准规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暂行）》，后又结合抽验实际工作，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对抽验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因此，我们认为，食品抽验费项目财务制度比较健全。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B23“财务监理制度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分。
	指标评分细则：实施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手段项目数量占总项目数量比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有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负责处室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对于检验所提交的检验清单明细和发票，首先由各区食药监分局进行确认盖章，再由餐饮管理处和保健品涉及的生产、流通环节所负责处室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账户审核支付。审核流程规范合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考察是否设立了合理的制度来规范抽验流程。
	指标评分细则：制度健全得 100% 权重分，比较健全得 50% 权重分，没有建立制度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食品抽验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连续实施多年，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设立了相应的申请、筛选、实施、总结等环节。对于具体的抽验工作管理制度建设非常健全，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贯彻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实施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 号）等。本次评价范围内的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实施时，具备完整的规范和保障制度。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抽验具体实施是否按相关制度执行，抽验流程是否规范。
	指标评分细则：实施执行情况较好得 100% 权重分，执行情况一般得 50% 权重分，情况不理想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实施汇报及总结材料等，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查阅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实施汇报及总结材料等可知，本次 2017 年食品抽验费项目的各子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效果较好，立项、可研、申请、筛选、实施、总结等环节均能按照各自的管理制度执行，且各项过程文件资料保存完好。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沪食药监〔2017〕86 号），规定了食品抽验各环节、各类型责任处室及相关工作内容，同时抽检任务的相关业务处室应当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抽检信息，组织开展每季度监督管理和有因的现场核查，并形成评估报告。目前管理情况为有因的现场核查以及年度专项检查正常开展，但每季度检查尚未按文件开展。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11“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实际抽验数量与计划抽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品抽验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0%					
	指标标杆值依据：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实际抽验数量/计划抽验数量)×100%。					
	指标评分细则：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90%得分为项目计划完成率*分值；食品抽验数量完成率 < 90%得 0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食品抽验统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类别	项目	项目分类	2017 年计划数	2017 年实际数	完成率
食品	常规性监督抽检	生产环节		14000	12641	90.29%
		流通环节		15500	13419	86.57%
		餐饮环节		38400	55387	144.24%
	风险监测	常规监测		10000	10310	103.10%
指标得分：7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12“抽验结果录入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抽验结果的录入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录入 100%得满分，得分等于录入率乘权重。
数据来源	查阅食品安全监管系统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6 分

C13“食品抽验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按计划时限完成的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四个季度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结果作为权重分。
数据来源	查阅食品抽验统计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对于该指标，我们通过查阅项目总结资料、基础数据表填报及访谈，调查结果显示 2017 年食品抽验项目各环节各季度完成检验数量基本呈总体平均状态，个别季度出现峰值，但不明显，各季度完成情况良好。但《市售食品中寄生虫污染专项监测》、《市售食品中病毒污染专项监测》、《动物性食品二噁英污染专项监测》、《香精香料中增塑剂污染专项监测》、《中药材类保健食品重金属及农残专项监测》、《市售水产干制品中杀虫剂残留污染专项监测》共 6 项计划内风险监测任务，在完成专项任务招投标工作后，此 6 项工作正按计划加紧开展，预计 11 月底完成 3 项，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另外，截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并上报《现制奶茶安全性和营养性应急监测评估》（原计划外），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原计划六项风险监测任务完成进度略滞后于时间进度。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14“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等于按计划时限完成的录入数据数与应录入数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数据录入完成的及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数据录入完成及时率与权重的乘积
数据来源	查阅食品安全监管系统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年度抽验数据录入采取即检即录的方式，通过抽查抽检结果录入及时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6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21“食品抽验合格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食品抽检的合格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食品抽验合格率=抽验合格数量/抽验总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按照权重分乘合格率判断最终指标得分。
数据来源	查阅食品抽验统计数据，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总局转移本市抽检任务计划共抽检 4200 批次，合格率约为 97.99%；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开展 6 项专项监测和 3 项应急监测与评估，共监测 32 大类 222 小类，监测总体合格率为 97.7%。总体上，各项检测结果合格率维持在 98%左右。
	指标得分：5.88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22“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方式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针对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方式的合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访谈
	指标评分细则：按处室方式合理科学，得满分。
数据来源	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中核查处置章节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和风险监测问题样品核查处置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时限等具体规定，市食药监局就各类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督促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执行监督召回、原因调查、整改复查、行政处罚等核查处置措施，并监督样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召回不合格样品，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另外，对企业生产的不合格食品，在企业整改、复检合格前，不允许生产同类产品。对抽检监测中发现的行业性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防控系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2017 年截至评价时，市食药监局共接受本级抽检监测不合格和问题食品 83 批次（其中涉及食用农产品 4 批次、网络平台 50 批次），并已经全部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完成 45 批次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对总局网上公告的不合格样品，及时公告核查处置情况，并报送核查处置情况。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23“食品抽验覆盖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该指标考察本市食品抽验工作是否满足抽验覆盖性的相关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
	指标标杆值依据：覆盖率达 95%
	指标评分细则：覆盖率达 95%，指标得满分；没少 1%，扣权重分 5%。
数据来源	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该指标考察本市食品抽验工作是否满足抽验覆盖性的相关要求，2017 年，市食药监局在全市 16 个区设置 963 个固定监测采样点和若干临时监测采样点，食品供应主渠道覆盖率为 95.50%，主要食品种类覆盖率达 95% 以上，另外，市食药监局组织对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抽检，企业抽检覆盖率和品种抽检覆盖率均达到 100%。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31“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督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众满意度问卷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数据来源	公众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公众对食品监管综合满意度为 67.52%，C31 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 = 满意度 * 分值 = 67.52% * 10 = 5.4 分。
	指标得分：5.4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32“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建设进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访谈。
	指标评分细则：建设符合计划进度得满分，不符合扣相应进度分。
数据来源	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上海市食药监局对国家总局转移本市实施的食品和保健食品抽检工作全部使用国家食药监总局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完成，及时录入有关抽检数据。同时，市食药监局自行开发了食品抽检管理信息系统，本市组织开展的抽检监测任务通过该自有系统实施。该自有信息系统整合了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抽检和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功能，能够实现抽检计划下达、抽检流程跟踪管理、抽检结果分析、抽检经费结算等功能。为保障自有信息系统与国抽信息系统实现抽检数据对接，市食药监局按国抽信息系统要求对自有信息系统数据字段进行了修改，并按接口要求上传省级监督抽检数据。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33“队伍建设”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食药监局对监测队伍的建设培养的成效，包括监测骨干培训的后续效果和队伍发挥能力。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备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队伍建设完备得 4 分，队伍建设未完成得 1 分，无培训等工作得 0 分。
数据来源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该指标主要考察食药监局对监测队伍的建设培养的成效，包括监测骨干培训的后续效果和队伍发挥能力。在食品抽验实际工作中，市食药监局对抽验监测工作积极开展考核评估工作。2017 年每季度召开抽检工作例会，对上季度抽检情况进行通报，并根据上季度抽检情况部署下季度抽检工作；为保证全年抽验工作的顺利实施，每季度根据该季度经费结算和抽检数量的报表，计算任务的完成量，从而调整下一季度的抽检计划。综上所述，市食药监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对抽验监测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全年食品抽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C34“信息公开”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食品抽检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解释	考察食药监局对抽检结果的公示公开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公开
	指标标杆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有及时公开公示信息得 5 分，未及时公开公示信息得 1 分，从不公开不得分。
数据来源	查阅相关网站及项目单位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食药监局已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每周例行发布制度，定期通过网站发布组织开展的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发布信息包括各类食品抽检总体情况、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情况和所有被抽检食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以及不合格食品的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及标准值等详细信息。同时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公告所列不合格食品时，拨打 12331 进行投诉举报。2017 年截止目前，已发布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39 期共 21750 批次。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也在政务网站开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专栏，每月公布各区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主动发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信息。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